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师〔2017〕2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外省调入或整体划归我省相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厅直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2017年7月1日起从外省调入或整体划归省教育厅主管的各高校及各厅直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称确认权限下放至省教育厅。为规范省教育厅管理的相关学校和单位调入或划归人员的职称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育厅按照同系列、同等级的原则对从外省调入或整体划归省教育厅主管的各高校及各厅直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首次确认。

二、相关单位申请由省教育厅确认其职称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经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档案及相关材料，在原工作地区、工作单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经过合法评委

会正规评审程序，评审表、任职资格文件等相关证明性材料齐全，且依据的职称评价标准不明显低于我省同期执行的同系列、同等级职称评价标准。

2. 属个人流动调入的，需正式调入现工作单位一年以上，经现工作单位试用考核或鉴定，能胜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三、符合确认条件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向省教育厅职称办提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及《外省调入、划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一览表》（见附件2），并逐人提供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任职资格文件（原件1份）；

2. 在原工作地区、工作单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依据的职称评价标准，我省同期执行的同系列、同等级职称评价标准；

3. 个人流动调入的人员在现所在单位工作后的年度考核表或工作满1年后的工作表现鉴定。

省教育厅核查相关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行文确认。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申请书

2. 外省调入、划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申请函

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

我单位于 年 月至 年 月从外省调入/接收整体划转_____等__名专业技术人员。经我单位审核相关材料，相关人员在原工作地区、工作单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经过合法评委会正规评审程序，评审表、任职资格文件等相关证明性材料齐全，且依据的职称评价标准不明显低于我省同期执行的同系列、同等级职称评价标准。现申请对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确认。

附件：外省调入、划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确认一览表

单位： (章)

年 月 日

